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昱翰

電話：02-7736-6236

Email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37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訂定發布「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鼓勵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08年9月18日文版字第108302633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速推動並鼓勵民間從事臺灣漫畫相關研究，拓增臺灣漫畫研究能量，以作為未來國家漫畫博物館史料研究、文物典藏之參考，該部特訂定旨揭要點，鼓勵各界踴躍投入臺灣漫畫研究的行列。

三、本（108）年度「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內容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。

（二）補助主題：包含臺灣漫畫歷史脈絡到發展現況，創作者到出版機制，國內外作品，跨領域研究，乃至漫畫之文化社會研究等共七大類，凡與臺灣漫畫相關之研究計畫，皆可申請補助。

（三）補助原則：未公開發表或出版之臺灣漫畫史或文物相關研究計畫。

（四）補助額度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四、有意申請者可於108年9月17日至10月17日收件期限內，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、檢備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該部（郵戳為憑），或於上班時間內（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）送達。報名系統、獎勵辦法及須知設置於該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grants.moe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，歡迎上網瀏覽，或向該部人文及出版司洽詢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學術服務組

1080010428

五、檢附本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發布令各
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
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